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15 年 6 月 5 日，汉鼎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汉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3 月 7 日，汉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412 号），核准本次发行。

2016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0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 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3 笔，金额总计为 1,396,580,700.08 元”。其中，吴艳认购 54,274,084 股，认购金额 997,557,663.92 元；奥鑫控股认购 10,854,816 股，认购金额 199,511,518.08 元；雄健投资认购 10,854,816 股，认购金额 199,511,518.08 元；方德智联、和达投资放弃此次认购。

2016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069 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75,983,7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580,700.0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12,53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268,170.05 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汉鼎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83,268,170.0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983,71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07,284,454.05 元。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调整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	17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	70,000.00
合 计		255,665.47	24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汉鼎股份持有汉鼎金服 100%股权，汉鼎金服为汉鼎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4月1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02230069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75,983,7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580,700.0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2,530.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268,170.05元(不含利息)。

(三)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	68,326.817005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	70,000.00
合 计		255,665.47	138,326.817005

上述项目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